

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济源供电公司

文件

济政数〔2021〕5号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审批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企业用电接入服务，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等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获得感为目标，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的原则，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的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统一标准、一次承诺、简化审批、全程监管”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

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提升企业“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适用范围

供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下两类电力工程：申请办理新装、扩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由用户用电引起的公共电网新（扩）建工程。

三、适用对象

自愿选择告知承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企业。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审批步骤

（一）政府定标准。梳理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所需办理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 12 个行政审批事项（详见附件 2），由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等部门，按照用电报装接入工程的行政许可条件、施工要求和监管重点，制定相关审批事项的实施标准。

（二）企业作承诺。对纳入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项目，若申请企业选择承诺制办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部门要求，对相关审批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在济源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报或者在市民之家综合业务区进行线下申报，相关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承诺直接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同时，审批部门负责将企业的书面承诺通过济源市人民政府网站“营商环境在济源”栏目向社会公告。

（三）过程强监管。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做好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原则上做出审批决定的当日，审批部门应将审批信息书面告知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实施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确定专人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以实施标准和企业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管。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承诺企业未达到承诺标准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并将其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计入承诺人的诚信档案，并暂停一定期限的告知承诺，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单位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做好统筹协调，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保障机制，为推进告知承诺审批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审批部门负责制定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标准，严格落实好告知承诺制度，提高审批效率；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监管方案，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力度，要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信用监管；供电公司要提升服务意识，为申请报装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企业只需提出意向，供电公司全程上门服务，变“企业跑”为“单位跑”和“代办跑”；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告知承诺事项办理的线上线下综合受理、材料流转。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我市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举措，引导企业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政策内涵，自觉运用改革成果。

- 附件：1.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
2.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3.告知承诺前后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对比图

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济源供电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1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申请事项	
建设内容	
施工时间	
施工地点	
<p>郑重承诺：本单位在施工前已达到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约定的各项要求、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补缴相关许可所需费用，如违反《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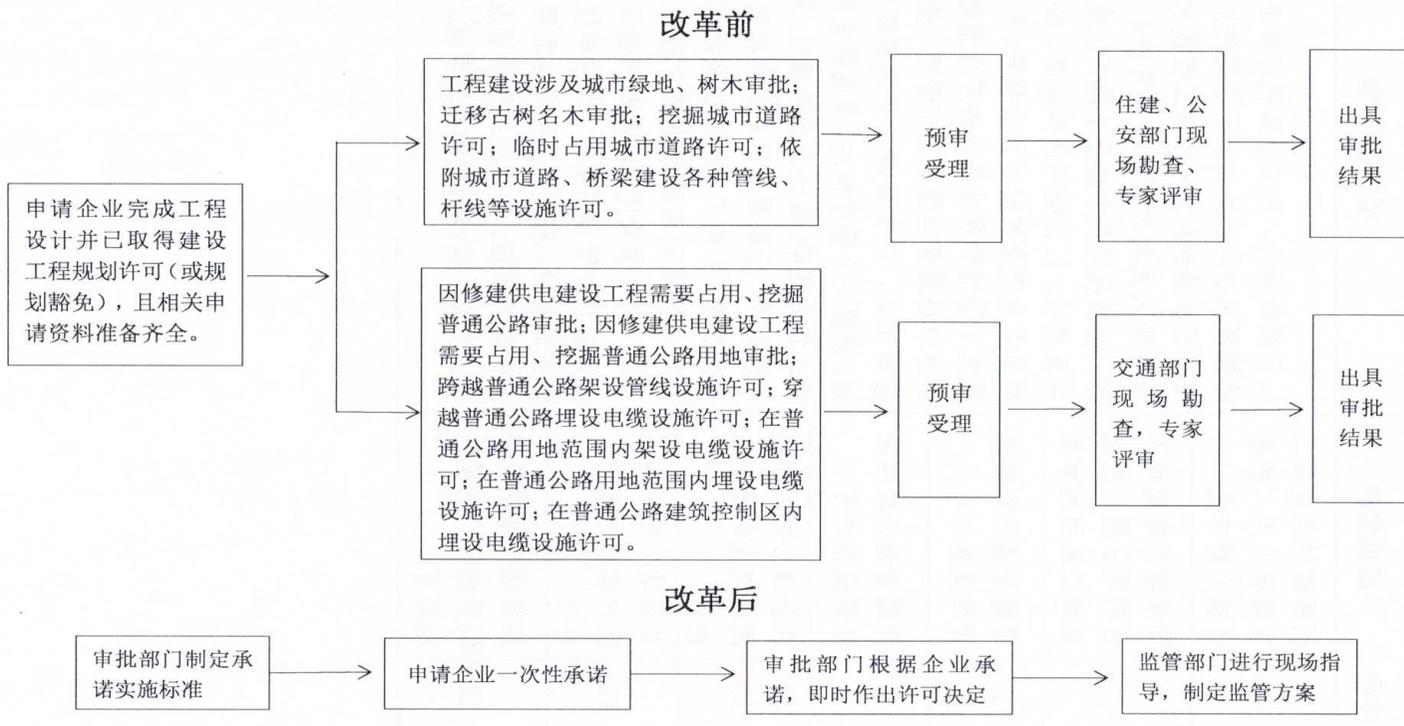
附件 2

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标准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确保施工安全, 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 2. 确认砍伐城市树木数据清单并签字盖章, 并按规定补植树木; 3. 明确临时占用期限, 并承诺限期恢复原状; 4. 造成损失的, 已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 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 承诺补缴绿化补偿费。5. 不得砍伐、迁移古树名木。
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 已经编制施工图和施工方案, 已签署“道路挖掘修复承诺书”, 确保施工安全, 设置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 不得破坏道路及地下管线; 2. 已取得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3. 明确挖掘和临时占用期限, 并承诺限期修复道路; 4. 已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 5. 承诺在工程结束后, 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 并通过市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已取得管理单位及原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3. 已编制管线架设设计图纸、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4. 已编制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方案; 5. 已取得安全评估专业单位出具的架设管线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标准
6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 已编制设计、施工公路损坏修复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许可范围、标准规定及方案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2. 已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3. 已编制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4. 已与济源市公路管理部门签订保通、安全、赔补偿等协议，并制定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迅速消除障碍、消除隐患，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和施工区域的安全畅通。5. 施工时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按照相关规定到济源市公路管理部门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用；6. 属临时性设施，当遇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时，业主单位必须无条件按时拆除、搬迁，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单位自行承担。7. 工程范围不涉及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国道和省道审批。
7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8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9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0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1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2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告知承诺前后用电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对比图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5月24日印发